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信箱：tzuyil208@email.chc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3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資訊連結說明表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50237777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職場性騷擾案件涉性侵害情事行政調查與社政  
或司法機關資訊連結機制說明表」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15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714A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另，校園遇有職場性騷擾案件，請確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  
第13條規定，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  
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以維護職場性騷擾被害人之權益並落實  
雇主責任。
- 三、另，有關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，請依本府114  
年1月13日府教特字第1140014376號函及該函附件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6/17



1150002526

有附件